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MI08-01R1

修正案号: 39-0881

- 一. 标题: 检查尾桨传动轴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米八型直升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无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2-MI08-01, 39-0859

据悉,一架米八型直升机不久前在一次飞行着陆前,尾桨突然失效,直升机从3米高坠地,造成事故。经事后检查发现,尾桨传动轴与主减速器输出轴的联轴节磨损脱开,造成尾桨失效。为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收到本指令后5天内,检查尾桨传动轴套齿联轴节的润滑情况,然后重新加注润滑油。
- 2. 在日常维护中,严格按照现行规定的每50飞行小时或60天(以先到为准),对尾桨传动轴联轴节进行注油润滑。
- 3. 收到本指令后3个月内,在尾桨传动轴的各个联轴节上每隔90° 涂铬酸锌色带(长50mm,宽20mm)。当联轴节内部缺油过热时,铬酸锌 色带由绿色变成深褐色,即应分解联轴节。查清原因,排除故障,然

后重新涂铬酸锌色带。该项检查工作在每天航后进行。

4. 收到本指令后3个月内,检查尾桨传动轴的偏摆度及下垂角。之后,每100飞行小时或1个日历年(二者以后到为准)检查尾桨传动轴的偏摆度及下垂角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0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0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赵强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87